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民政办〔2024〕4号

关于转发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的通知

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妇联：

现将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3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3日印发

青海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37 号

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吴晓军

2023年11月30日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法规规章清理的要求，省政府对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相关规定不符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研究和清理。经清理，省政府决定：

对4部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

附件

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

一、删去《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
二、将《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三、删去《青海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。

四、将《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承租人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”

分送：司法部。

省委常委。

省长、副省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各市、自治州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省军区，武警青海总队，驻青各部队。

各群众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单位，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中央驻青各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，省工商联。